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威宁县大海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威宁县大海子煤矿资源抵扣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暨价款缴库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威宁县大海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威宁县大海子煤矿资源抵扣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能源局关于恢复我省煤矿采矿权价款征收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2〕833号）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日内。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一）、计算结果的报告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一）根据《关于对贵州优能（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55号）及《省能源局关于请予办理威宁县大海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威宁县大海子煤矿与威宁县东风镇格书焦化煤矿剩余资源抵扣的函》，威宁县大海子煤矿属兼并重组保留煤矿，其配对关闭煤矿为威宁县东风镇格书焦化煤矿。现威宁县大海子煤矿申请将配对关闭煤矿已缴价款剩余资源储量抵扣后进行价款计算。

（二）威宁县大海子煤矿于2007年办理民用煤整合时计算处置过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90号，评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488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计算

矿业权价款 390.4 万元（0.8 元/吨×488 万吨=390.4 万元）（办文编号 001-08-20074526），价款等均已缴清。

（三）威宁县大海子煤矿 2020 年办理兼并重组批复拟建规模采矿许可证时再次申请计算矿业权价款，根据《关于<贵州优能（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大海子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8]84 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州优能（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大海子煤矿预留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 1520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493 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 390 万吨；煤类为无烟煤，煤层气潜在资源储量 0.06 亿立方米。根据《关于<威宁县大海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大海子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1993 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 45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16.4 年。经计算，威宁县大海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大海子煤矿最长颁证年限 20 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即为本次备案资源储量。本次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总量后为 1032 万吨（1520 万吨-488 万吨=1032 万吨），亦为兼并重组后新增资源储量，计算采矿权价款 3096 万元（3 元/吨×1032 万吨=3096 万元）（办文编号 001-22-202000360），未缴纳价款。

威宁县大海子煤矿 2019 年成立独立法人公司，采矿权人由贵州优能（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威宁县大海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名称变更为威宁县大海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威宁县大海子煤矿（办文编号 001-22-201900427）。

（四）配对关闭的威宁县东风镇格书焦化煤矿于 2007 年办理采矿权变更时处置过矿业权价款，根据毕节地区国土资源局备案的毕地国土资复〔2006〕113 号，处置价款的资源储量 153.5 万吨，煤类为焦煤，计算矿业权价款 122.8 万

元（0.8 元/吨×153.5 万吨=122.8 万元），2007 年延续时已缴价款 6 万元，本次应缴价款 116.8 万元（办文编号 001-08-20076776），价款等均已缴清。

根据威宁县自然资源局、威宁县能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储量年报，威宁县东风镇格书焦化煤矿关闭前为生产矿井，采矿权新立至矿山关闭，历年共开采动用资源储量 2.79 万吨，威宁县东风镇格书焦化煤矿已缴价款对应的剩余资源储量为 150.71 万吨（153.5 万吨-2.79 万吨=150.71 万吨）。

（五）威宁县大海子煤矿兼并重组后新增煤炭资源储量抵扣配对关闭的威宁县东风镇格书焦化煤矿已缴价款对应的剩余的煤炭资源储量后为 881.29 万吨（1032 万吨-150.71 万吨=881.29 万吨），威宁县大海子煤矿抵扣后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2643.87 万元（3 元/吨×881.29 万吨=2643.87 万元）。

威宁县大海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威宁县大海子煤矿未有偿处置的 0.06 亿立方米煤层气资源量出让收益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四、根据“黔自然资函〔2022〕833号”规定，现将威宁县大海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威宁县大海子煤矿抵扣后矿业权价款分期缴库通知如下：

（一）缴款单位：威宁县大海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威宁县大海子煤矿（企业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MA6HPBFM5D，联系电话：15096843893）。

（二）、缴纳总额：2643.87 万元。

（三）征收单位：威宁县税务局。

（四）缴纳方式：__2__（选填）

1.一次性缴纳：应缴金额：______万元；缴纳时间：_____年

月___日前。

2.分期缴纳：

首　期：应缴金额528.87万元，缴纳时间：2020年9月30日前；

第一期：应缴金额423万元，缴纳时间：2021年9月30日前；

第二期：应缴金额423万元，缴纳时间：2022年9月30日前；

第三期：应缴金额423万元，缴纳时间：2023年9月30日前；

第四期：应缴金额423万元，缴纳时间：2024年9月30日前；

第五期：应缴金额423万元，缴纳时间：2025年9月30日前。

说明：1.未按规定时限缴纳出让收益（价款）的，由县级以上税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由税务部门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2.请缴款单位持本函到矿山所在地税务部门缴款。

3.本通知书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五、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

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计算结果的报告》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2023 年 月 日